

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實習工廠設置辦法

92.10.29.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93.1.13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20191017 號函准予備查
100.4.27.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配合教學演練，印證理論與實際，提供實作訓練、測試、檢驗及技術諮詢之所需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，設置工學院實習工廠（以下簡稱實習工廠）。

第二條 實習工廠得依教學及研究實際需要，設機械、化工實習工廠，並得視需要增設其他專業實習工廠。

第三條 專業實習工廠之主要工作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教學實驗及實作訓練，以印證課程理論，並支援教師及學生研究。
- 二、工廠使用器材設備之管理與維修工作。
- 三、得接受校內各單位之委託，協助人才訓練、物品製作及測試檢驗工作。
- 四、得接受校外單位之委託，協助人才訓練及技術諮詢服務，以促進產學合作。

第四條 實習工廠主任由工學院院長兼任，負責各專業實習工廠業務之規劃與推動。各專業實習工廠各置工廠主任一人，負責執行該專業實習工廠之相關業務。各專業工廠主任由相關系所主管推薦副教授以上具相關專業之教師，經簽請院長轉呈校長聘兼之。各專業實習工廠並得依實際需要置職員若干人，其員額由本校總員額編制內調配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